

Q1:可否參加其他系的實習廠商說明會?

A1:都可以的，基本上每位同學都可以選擇自己想去的實習產業，其他各系的相關資訊系辦都會公告在系網及FB上，請各位同學一定要隨時注意查看，以免喪失自己的權益。如確定在他系找到想要的實習工作，請回報系辦，我們會進行後續處理，切勿自行安排。

Q2:可否自己尋找廠商?

A2:基本上可以，但需要經過本系實習小組委員會認定。因不想讓學生淪為還是打工性質，因此系辦會做篩選，不一定會同意同學自行找的廠商。如確定為可實習廠商，需將相關資訊提供給系辦，由系辦做後續連絡動作，不得自行約定相關報到事宜。

Q3: 實習期間可不可以更換廠商?

A3: 若同學因廠商、個人或其他因素而導致該實習無法繼續，首先需向實習輔導老師回報，並接受輔導。若仍無法繼續，則由學生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(異動)申請表」，並經原實習單位同意始得終止，其申請時間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時恕不受理。實習終止後，將輔導同學返校修課，不接受更換廠商。

有關實習終止之後續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企業解聘者：由本系輔導學生回校上課並協助完成選課手續，但課程分數由任課老師決定之。
- (二)自行解約者：經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學生懇談後仍執意終止者，由本系輔導學生回校上課並協助完成選課手續，但當學期必修課程(如職場倫理與情緒管理)以0分計算，下學期則不受此限。

Q4:實習時數怎麼計算?

A4: **第一階段**：自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(按實習契約所定進行之)開始自**少**至該年12/31日止，**且**實習時數不得低於600小時，期末必須繳交「實習心

得總報告」 1份，總成績合格者實得學分數9學分。**第二階段**：上學期末結束後(按實習契約所定進行之)**自少**至該年5/31日止，**且**實習時數不得低於600小時，期末必須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1份，總成績合格者實得學分數9學分。

Q5:薪資怎麼給予?

Q5:每家廠商規定給予的基本薪資不盡相同，有的以月薪計算，有的以時薪計算，有的甚至是補貼，但會規定公司一定要有勞保。

Q6:要怎麼知道自己學分夠不夠能不能去實習?

A6:畢業總學分為 128(128=通識 28+必修 58+選修 42)，假設大三全部修完已拿到 108 學分，在加上如果要去實習的 18 學分(9+9)及一門必修課 2 學分，就可以拿到 128 學分，但除了畢業總學分外還需達到畢業門檻規定。

Q7:畢業門檻規定如何達成?

A7:本系(科)學生畢業前除須達到畢業總學分與本校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外，另須再達到「國貿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」標準，本系(科)學生於畢業前應累積證照點數至少 10(含)點。

Q8:學分不夠但真的很想去實習可不可以?

A8:基本上實習是選修課，每位同學都有選擇的權利，但必須要自行承擔風險，因為系上規定兩週需要返校上課一天(單週的禮拜三)，但不保證要重修的課程都會放在同一天，且廠商有權利不同意讓學生另多花一天時間回校上課重修，因此如想要去實習除非廠商同意讓學生多回來時間上課，否則要在畢業之前完成畢業總學分會有點難度。但如果上班時間為排班制則另當別論。

Q9：廠商要求再簽屬另外一份合約該不該簽？

A9：如同學有遇到這種情況，請先連絡系辦或詢問輔導老師，詢問廠商另外簽屬的合約用意為何？再不了解原因為何請不要隨便自行簽屬另外一份合約。因學校與廠商只會有一份共同合約，如同學自行與廠商簽了另外一份合約而並未告知學校的情況下，學校也很難有立場協助處理後續情形，後果就要請同學自行負責，所以如有特殊狀況請務必告知。

※近日系辦會公布幾家實習廠商資訊，請同學留意系網跟 FB，請有意願要去實習的同學到系辦登記參加面試。

※請同學繳交專業證照審核申請表(畢業門檻)，表單可上系網下載